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有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4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合肥市包河区BH13-10-01号地块竞买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合肥工投智造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智造”）于2025年5月29日签订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市包河区BH13-10-01号地块。

工投智造已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 地块位置: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以南、吉林路以西；
2. 出让面积:78,561.78平方米；
3.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4. 主要规划条件:建筑容积率≥2.0,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0%, 配套设施占地比例≤7%；
5. 土地使用年限:出让年限50年；
6. 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工投智造于2025年7月13日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02,523,123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用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3,2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并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如果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取得股息、红利收入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协定税率维护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按约定税率直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5)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6)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7)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8)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9)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10)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1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1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1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14)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15)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16)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17)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18)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19)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20)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2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2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2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24)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25)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26)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27)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28)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29)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30)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3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3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

(3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